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1676		
基金开放日	2018年0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9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5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072,387.74	
以上两项数据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4次分红		
下期分派基金的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	
下期分派基金的代码	001676	00167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下期分派基金净值(单位:元)	1.0258	1.025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下期分派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071,916.93	470.84
基准日下期分派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0.017	0.019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9月16日		
除息日	- (除息)		
权益到账日期	2020年0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自2020年09月16日权益登记日起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准日收盘价为1.0258元的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证券投资基金(单位:元)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再投资基金份额")。2020年09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到账。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现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每次分红不收红利手续费。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出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09月1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868-0666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先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6日

侨银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阳新县静脉产业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侨银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阳新县静脉产业园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阳新县静脉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
2.招标人:阳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3.本次采购项目:阳新县静脉产业园项目;
4.中标单位:侨银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5.中标标的价: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75元/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229.96元/吨,市政污泥处理服务费235元/吨;
6.特许经营合作期限为30年(建设期2年,其中设计阶段及施工准备4个月,设备调试、施工及安装、调试与试运行20个月,运营维护28年);
7.项目概况:本项目共三个子项,主要为:
①一子项:生活垃圾处理厂,总设计规模1050t/d,一期建设2x350t/d焚烧炉+1x130MW汽轮机发电机组,预留新增300t/d焚烧炉生产线及9MW汽轮机发电机组的场地;
②二子项:餐厨垃圾处理厂,设计规模100t/d,油脂处理规模5t/d;
③三子项:市政污泥干化厂,设计规模50t/d。

8.回租机制:本项目拟采用的回租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获得收益回报的资金来源主要是电力企业购买项目公司电量所支付的电费,以及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市政污泥处理服务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9.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登录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qsp-hubei.gov.cn)发布的《阳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阳新县静脉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第二次)预中标结果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环保创新技术"战略驱动下,打通固废垃圾处理全产业链条的又一重要举措,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环保创新领域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阳新县静脉产业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侨银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具体事项如下:
名称: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建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资产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批准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品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三、深圳索菲亚主要财务指标	50,000	100%

项目	2019年1-6月(本报告期)	2020年1-6月(本报告期)
资产总额	36,558,010	89,202,880
负债总额	1,066,256	22,076,132
净资产	35,491,754	67,126,748
营业收入	4,801,729	11,089,514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全资子公司深圳索菲亚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2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路2号天合光能东南区行政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1,783,180,396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776%
5.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范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数	1,781,691,916	99,080	2,608
比例(%)	99.996	0.004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697,288,826 99,974 1,487,580 0.0224 0.00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陆耀祥、朱建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报喜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温州市瓯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二期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60,942,400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范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表决情况:
赞成数 111,300 85,221 19,300 14,779 0 0.0000
比例(%) 100% 85.221% 17.67% 14.7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决议共审议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众诚通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光黄、黄佳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0-066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路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427,034,37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范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朱志超因病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惠恩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志超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数 427,034,373 100.00 0 0.00 0 0.0000
比例(%) 100% 0.00 0.0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开广、徐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山创投")合计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2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其中浙江如山持有公司股份4,50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杭州如山持有公司股份4,632,3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
● 集中竞价减持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届满,浙江如山累计减持2,11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杭州如山累计减持70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648,000 3.68% IPO前取得11,648,000股
杭州如山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408,328 1.68% IPO前取得5,408,32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原因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48,000 3.6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如山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5,408,328 1.6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2,100 1.6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22,568,656 7.02%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海南高速《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9月14日,海南高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29,400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6,000,000 17.76% IPO前取得5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829,400	0.5789	2020/9/24-2020/9/14	集中竞价交易	26.09-37.3	57,022,320.00	54,200,600	17.17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应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二楼报告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树刚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1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725.4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0.71%,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法规。
二、持有人大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开展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公司法》《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472.54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谢树刚先生、谢勇先生、钱进文先生为公司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谢树刚先生为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5472.54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谢树刚先生为公司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5472.54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通过《关于对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项:
(1)负责召开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向股东大会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决定对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对资格取消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决定对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对资格取消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决定对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对资格取消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决定对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对资格取消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均属于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
上述授权事项均属于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
上述授权事项均属于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
表决结果:同意5472.54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1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69,000,000股新股,发生新增股本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发行股票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71-8488971
邮编:zplqzqb@126.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李俊、王妍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551-6816715/0551-68167152
邮箱:zbs@gyzq.com.cn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进一步明确宁波上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称谓,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补充更正,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原内容: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二、 未来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树德在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0-016)中披露的减持期间内继续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内容: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二、 未来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0-016),因自身资金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689%。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计划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9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股票数量1,436,569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49.40元/股,成交金额为71,063,925.25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0.90%。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东林森 公告编号:2020-11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首市产业扶持办法》、吉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首位产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吉首办[2017]14号)和《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井冈山经开区支持"1+3"产业发展的办法〉(井冈山[2017]42号)》的规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0,000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吉安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7,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吉安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3,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15日划拨至各下属子公司的账户,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款项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